中共井陉县委办公室

井办字[2019]15号

中共井陉县委办公室 井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井陉县统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党委和人民政府,县直各部门:

《井陉县统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县 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,已报县委、县政府批准,现 予印发。

> 中共井陉县委办公室 井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

井陉县统计局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- 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井陉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石办字 [2018]70号),制定本规定。
- 第二条 井陉县统计局(简称县统计局)为县政府工作部门,机构规格正科级。
-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:
- (一)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,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- (二)负责统计行政执法工作,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 贯彻实施情况,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,负责统计执法监 督检查和"双随机"抽查,受理、办理、督办统计违法举报, 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,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。
- (三)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,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和民营经济统计工作;统一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;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,整理、测算和提供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资料。

- (四)组织实施全县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普查调查, 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全县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- (五)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、服务业及能源、投资、消费、人口和城镇化率、劳动工资、就业、社会、科技、文化产业、县乡村三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、资源环境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,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。
- (六)组织实施县域经济发展、农业产业化、特色小镇、 节能降耗、绿色发展、城镇化发展、妇女儿童监测、新产业新 业态新商业模式(以下简称新经济)等统计监测,收集、整理 和提供统计数据。
- (七)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、金融、旅游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、对外经济、收入、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。
- (八)组织全县经济、社会、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,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基本统计资料,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,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。
- (九)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,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 - (十)依法审批管理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、调查计划、

调查方案;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 化建设;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,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 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,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。

- (十一)负责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建设工作,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,组织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
- (十二)指导名录库建设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、 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;监督管理全县中央统计经费和县财政提 供的统计经费。
- (十三)负责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,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成本费用调查、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、小微企业固定资产 投资情况调查,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、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 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,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,并开 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。
 - (十四)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**第四条** 县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:
- (一)**办公室**。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,负责机 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宣传、标准化管理、政务 公开、后勤保障等工作,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、综合文稿和 领导讲话,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,负责 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,负责统计经费的管理组织协调 联网直报;指导协调统计基层基础业务建设;负责机关和所属 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,承担机

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;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 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工作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统计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工作;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。

- (二)执法监督科。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,负责统计行政执法工作,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贯彻实施情况,负责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"双随机"抽查,受理、办理、督办统计违法举报,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,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,管理和培训统计行政执法人员。
- (三)综合一科。组织和实施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综合、国 民经济核算、人口和就业、社会和科技、贸易和外经、服务业 等统计制度。组织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,分析研究经济社会 发展重大问题、起草综合性统计分析报告,提出决策咨询建议; 组织编辑统计年鉴、统计公报等综合性统计资料、提供经济社 会综合性统计数据;组织统计分析、经济信息上报工作;负责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:组织统计课题调查、研究 工作;负责经济类统计舆情反馈;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 和民营经济统计工作,统一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文化、民 营等派生产业增加值;负责新经济统计核算;负责投入产出调 查工作; 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, 检查和评估国民经 济核算质量: 整理、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: 开展统计 信息和分析研究;组织实施全县人口普查、人口抽样调查,整 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; 收集和提供人口、就业、工资 和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,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;开

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;组织实施社会、科技、文化产业和高 新技术产业、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工作等基本状况统计调查: 组织实施 R&D 资源清查、企业研发、创新调查、新经济统计有 关调查工作: 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及规划执行情况的 统计监测:组织开展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:收集、整理和提 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,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;开展 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;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商品交易市场、连锁经营等有关调查; 组织实施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间卷调查:综 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、利用外资、旅游、外汇、对外经济技 术合作、境外投资等统计数据,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 估; 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; 组织实施全县规模以上服务业、 现代服务业、互联网经济、物流统计与核算、运输邮电软件业 调查、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、境外专家来大陆工作、电子商务、 服务业个体经营户、交通运输业能源消费等有关统计调查工作; 开展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;组织协调部门服务业统计有关 工作, 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, 对有关统计数据 进行检查和评估: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。协助普查中心完 成国家大型普查工作。

(四)综合二科。组织和实施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农业、工业、投资和建筑业、工业品价格等统计制度。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,农业产值县、乡镇、村等区域社会经济统计,农业产业化统计监测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统计监测等统计调查任务;

承担农村社会经济运行统计监测,收集、整理、提供有关调查 数据,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: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 研究;组织实施农业普查工作;组织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产销总 值及主要产品产量、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、主要工业产品产 销存、贴务状况、成本费用、新产品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装备 制造业、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,核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;组 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 查: 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, 对有关统计数据进 行检查和评估; 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;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 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; 开展建筑业小微企业抽 样调查、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;负责全县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统计;综合整理和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效果、房 地产开发投资和经营活动、建筑业生产运行情况及效益等统计 数据:负责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法人和项目入 库管理工作: 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, 对有关统 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; 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。协助普查 中心完成国家大型普查工作。

(五)能源科。组织和实施国家和地方制定的能源统计制度。组织实施能源生产、消费、流通、库存情况、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;负责开展主要能耗行业、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、节约以及资源环境的统计监测;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;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,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;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;协助

普查中心完成国家大型普查工作。

第五条 县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。股级领导职数 5 名。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。

第六条 县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井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,其调整由中共井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